

# 馬太鞍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規劃構想諮商座談會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年8月4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

貳、開會地點：花蓮縣光復鄉公所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分署長繼鳴

記錄：蔡淑帆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綜合討論（發言要點如後）。

陸、決議：

- 一、本次透過座談會說明規劃構想並徵詢當地居民意見，後續待草案完成後續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踐行諮商取得同意事宜。
- 二、透過本次座談會與部落取得維護馬太鞍重要濕地生態資源之共識，至有關居民關心既有權益保障之事項，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會考量各位既有權益之維護。如各位居民對於濕地保育法及保育利用計畫之部分有其他意見，本署將會持續協助溝通與納入規劃參考。

柒、散會：下午12時30分。

## 發言要點：

### 一、鄭代表萬正

- (一)馬太鞍濕地已與十幾年前不同，填土破壞了自然濕地環境，期望藉由此計畫恢復馬太鞍原有的樣貌。
- (二)芙登溪兩岸因為水泥化導致水無法相通，希望去除水泥化，利用生態工法讓兩邊水田、稻田相通，水才會是乾淨的。
- (三)目前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區內有 80% 以上私有地，建議將補助法制化，使馬太鞍重要濕地能永續經營。
- (四)因芙登溪的圳路樣貌，於降雨及颱風來臨時，容易導致地區淹水，建議於溪流末端進行截彎取直，並設置水閘門調節水量。

### 二、蔡代表智輝

計畫的規劃理念很好，專業的規劃面向就交由規劃公司進行，最重要的是原住民的自我定位，想要爭取甚麼樣的權利，是我們原住民要思考的。

### 三、居民 1

我們擔心如果納入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後，原本的權利是否會受損？希望後續多進行溝通，不要馬上決定。

### 四、居民 2

請縣政府協助建設自來水管線。

### 五、曾村長天滄(大華村)

- (一)目前計畫要進行馬太鞍的規劃很好，但中央產業道路往環山湧泉處地勢過於低窪，時常淹水，建議要妥善規劃。
- (二)自來水管線鋪設目前縣府已分階段建設。

### 六、王村長梓安(大馬村)

我很擔心地主會因為現在劃設為國家級濕地而喪失農會會員、農保資格及相對的權益。

### 七、林頭目正南(大馬部落)

建議在進行規劃前，政府應當先撥經費給地方進行道路改善，拓寬中央產業道路路口，以利後續規劃及觀光進行。

### 八、居民 3

- (一)環境教育區的劃設與其管理規定是如何訂定的？
- (二)在整合平臺中，營建署扮演的角色及實際運作方式為何？而公部

門與部落、族人及地主間的參與管理機制應當如何建構？

#### 九、環保聯盟花蓮分會鍾理事長寶珠

- (一)如何選定芙登溪為重要濕地範圍？環境教育區的劃設概念為何？
- (二)後續召開部落會議，若部落不同意，政府的配套措施為何？
- (三)整合平臺中各部會的位階關係為何？在地區建設需求與營建署的想法有衝突時，該如何解決？
- (四)未來的濕地推動必須真正的達到共識，才會是好的操作方式。

#### 十、荒野保護協會花蓮分會楊祕書和玉

- (一)水質監測點設置原則為何？是否需要增加農耕區的自然水源點。
- (二)填土行為之規範建議更細緻具體。
- (三)後續諮商會議希望可以聽到不同單位對於現在規劃的認同及支持。
- (四)期望後續現勘能讓學者及地方人士及團體參與，落實諮商的意義。

### 回應要點：

#### 一、陳分署長繼鳴

- (一)保育利用計畫範圍的劃設以不影響或改變原本地主的既有權益為優先，除非國家徵收，否則永遠是私有地。
- (二)範圍涉及馬太鞍部落傳統領域，後續程序會透過不斷溝通以徵求族人同意，不管是在友善農業、Palakaw 等的推動上，大家應該要有共識，一同維護馬太鞍的樣貌。
- (三)濕地跟農業應該是夥伴關係，可以共生共存，友善農業的部分後續會協助推廣，輔導申請濕地標章、友善無毒標章。如果朝向這方面，可以兼顧環境又照顧到大家的生活。
- (四)營建署在整合平臺中扮演的是協調角色，期望能透過濕地保育法與各部會溝通，希望能達到對環境友善的目的。另外，於濕地保育法第 20 及 27 條規範中，其他單位要做軟硬體設施或規範，必須徵詢濕地主管機關意見，若對濕地環境沒有幫助或者破壞，須提出濕地影響說明書，經同意才可以執行，整個法令都有配套機制。

- (五) 部落間的參與機制會落實於後續實施計畫，期望透過自發性的推動共同為濕地盡一份心力。
- (六) 中央會尊重部落會議的決議，因此取得共識很重要，未來會繼續溝通，而馬太鞍是一個契機，需要引導很多行政部門資源、與地主取得共識，方可執行。

## 二、禾拓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 (一) 在部落溝通時亦有提及要在湧泉區推廣 Palakaw，考量為多私有地，故目前環境教育區以重要濕地公告範圍為劃設依據。
- (二) 管理規定目前係依據濕地保育法第 25 條為主，在放生、捕撈的部分，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是禁止的。而管理規定是具有彈性的，會依據現況做調整，後續將持續與地方做溝通協調，以得到共識。
- (三) 在地區平台希望是以工作圈的概念進行，當然包括地方居民及團體，未來實施推動時，可以把工作圈建築起來，讓保育利用計畫執行時可以有更好的協調模式。